

【附件 4】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法律費用補助

證明文件黏貼表

※請黏貼法律費用收據正本

請浮貼於此

(法律費用收據正本)

※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，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

請浮貼於此

(帳戶封面影本)